

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《白雲圓夢助學金》申請辦法

一、**主旨**：本基金會為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以培植社會之棟樑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**活動內容**：依學校學制每年舉辦二次，於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。經本會審核評估後，統一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發函各校通知得獎者領獎。

三、**申請辦法**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- 1、目前就讀(北市、新北市)國民小學至大學院校之學生。
- 2、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子女、或家境確屬清寒的子女，須出示清寒證明。
- 3、由學校或老師推薦之學生(不含特教班)，每校每學期限**推薦五名**。

(二) 申請者成績須達以下標準：**(每科成績都需及格)**

學級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	學級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
國小	90 分	85 分	高中職、五專	80 分	80 分
國中	80 分	80 分	大學院校以上	80 分	80 分

(三) 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
- 1、填具本會之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(如附件，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)
- 2、105 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須附有各科分數及學期總平均)
- 3、低收入戶(中低、單親)證明正本乙份，或清寒證明正本乙份。
- 4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5、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含帳號及戶名，未開戶者請先行至郵局開戶)。
- 6、前述應檢附之文件若有遺漏者，將視同無效件處理。

(四) 請將上述文件，統一郵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585 號 3 樓，「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助學專案小組收」。

四、**審核標準及程序**：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60%，家庭狀況 40%；除學期成績須達申請標準外，同時將依據申請者的家庭經濟狀況來審核評估。
- (二)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(請務必詳實敘述五百字以上的家庭狀況)
- (三)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實際查訪或電話查訪。
- (四) 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個別寄發通知函給同學。
- (五) 第四階段：入圍同學須參加本會於台北舉辦之助學頒獎典禮，當天活動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五、**助學金額**：國小組 3,000 元、國中組 4,000、高中職組 6,000 元、大專院校 10,000 (單位：新台幣)。

六、**受理申請期間**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**活動洽詢**：(07) 341-2799 白雲圓夢助學專案小組

八、**本會地址**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585 號 3 樓、電話：(07) 341-2799、傳真：349-2066